

家公園的一般管制區內，根據「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不僅限制建物的高度，舉凡新建、重建、增建、改建與修建，皆需先徵得墾管處的許可，也造成墾管處與居民之間的衝突。

（二）墾丁大街的形成

墾丁大街是目前國家公園內最受歡迎的一條商店街。然而墾丁大街的繁榮盛況又是如何形成的呢？根據墾丁里的受訪者，追溯墾丁大街夜市的源起已不可考，但他們皆指出以前的墾丁大街沒有像現在這麼熱鬧，根據墾管處²⁵⁷對遊客遊憩時間分布的調查也指出晚上七點後遊客已無進行遊憩活動。墾丁大街的攤商約民國80年代左右逐漸增加，才形成現在的夜市風貌，或許可從居民商業活動的發展脈絡一探究竟。然而墾丁地區的建權受國家公園法管制，無法量產店面，居民多以自家空間作為賣店，或出租給外來業者擺攤。這些外來業者具有候鳥特色，在墾丁地區旺季時出現，淡季時則移動到其他的方經營。墾丁大街夜市雖廣受遊客歡迎，但事實上卻屬於違法經營。這是因為其並非恆春鎮公所指定的攤販集中區，也未向路權所屬的公路局承租，但已佔用道路多年²⁵⁸。墾丁大街因長久經營，已被默認合法²⁵⁹，但夜市的亂象仍年年持續。

（三）水上活動的興起

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由於國家公園法對海岸生態的管制，使墾丁地區的漁民為求謀生，紛紛轉業。水上活動是漁民參與最多的行業，包括水上摩托車、浮潛及遊艇，其中又以水上摩托車最受歡迎。水上摩托車於1989年由縣議員張榮南引進，遍及南灣、大灣、小灣與船帆石，它的出現也宣告遊憩空間從陸域轉為海域發展²⁶⁰。水上摩托車當時屬於新興遊憩活動，新鮮又可享受乘風破浪的快感，頗受遊客喜愛。但國內並無適當的主管機關與法條能管理²⁶¹。而水上摩托車的遊憩空間與來海灘遊憩的泳客一致，又騎乘的遊客不熟悉操作，不僅肇事頻傳，其排放的廢油、噪音也造成海洋汙染，成為墾管處的燙手山芋²⁶²。為了躲避墾管處和警察隊的查緝，水上摩托車業者與公部門大玩捉迷藏，也造成經營損失。而業者林立造成行駛路線紊亂，也使遊客安全缺乏保障。雖墾管處有意開闢水上摩托車專區，但國內無相關法令，必得先從修法著手²⁶³。爾後，墾管處於1992年欲規畫車城鄉海口附近海灣設置水上摩托車專區，但業者以遠離遊憩市場而拒絕²⁶⁴。

²⁵⁷ 〈融合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增加之需妥加強恆春鎮市區發展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墾管處委記，1989，頁4-15。

²⁵⁸ 網站：墾管處討論區，2012/06/02，「三分鐘熱度的整頓!!!」（<http://www.ktnp.gov.tw/cht/guestbook01.aspx?booksID=121>）。

²⁵⁹ 壹凸新聞，2012/03/13，「楓港工務段拿出魄力，決心清理墾丁大街的路霸」。

²⁶⁰ 蘇一志，〈恆春地區觀光遊憩空間之演化—社會作用者與空間生產的關係〉，頁227

²⁶¹ 聯合報，2000/03/12，「取締水上違規摩托車 燙手熱山芋」。

²⁶² 聯合報，1989/09/28，「水上摩托車易肇事，墾丁國家公園禁行」。聯合報，1990/08/09，「去墾丁騎水上摩托車，要罰」。

²⁶³ 聯合報，1990/04/05，「水上摩托車是否取締，墾丁公園處左右為難」。

²⁶⁴ 聯合報，1990/08/09，「去墾丁騎水上摩托車，要罰」。聯合報，1992/05/04，「水上摩托車管理不易，專業區遲未設立，業者反彈取締難」。